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蔡佳欣
電話：03-3322101#6102

桃園市中壢區新明里中央西路2段270-1號3樓

受文者：名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明杰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8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照字第10700513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申請平鎮區雙連段13、13-1地號等2筆土地建造執照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6年11月22日建造執照申請書。
- 二、經核申請書圖尚符規定，准予發給建造執照。請依照規定於6個月內提出開工報告申報開工，並應由建築師負責監造，確實依執照核准圖樣及說明書施工。
- 三、茲檢送桃園市市庫收入繳款書一式5份，請依照規定繳納後，憑收據向本府建築管理處建照科領取執照及申請書圖副本，如自接到本通知之日起3個月不來領取者該執照予以註銷。
- 四、承造人應按時依桃園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8條及營造業法第41條規定申報勘驗。
- 五、依建築法第34條之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審查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建築法規定簽證負責。
- 六、本案應於開工前申報繳納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費，並於申請使用執照或工程驗收前，申報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費完工結算。
- 七、依水污染防治法第18條所訂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屬空氣汙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其他工程除外），應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報本府環境保護局核准，未提報者，依水污染防治法最高可裁罰600萬元。
- 八、首次掛號日期：106年11月22日（法令適用日期：106年11

月22日)(加註建照)。

- 九、本建築物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加註建照)。
- 十、應於2樓版勘驗前辦妥消防審查手續(加註建照)。
- 十一、申報放樣時檢附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文件及設施成品照片，場鑄部份由設計建築師簽證，並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檢附現場施工照片(加註建照)。
- 十二、申報放樣時應檢附向電力、自來水、弱電系統(電信、寬頻)、天然氣(非供應區域免附)管線單位申辦受理之證明文件(加註建照)。
- 十三、於放樣前，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指定之列管事業(營造業與建築拆除業)需先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經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審查核准，始同意放樣(加註建照/拆照)。
- 十四、建照未檢附配筋圖說，應於申報放樣及使照時檢附(加註建照)。
- 十五、本案以室內裝修併建照申請，不發給室內裝修許可證明(加註建照)。
- 十六、副本抄送本府體育局，貴局於106年12月13日依府體綜字第1060301437號函，同意設立作為運動場館設施使用乙案，應於三年內取得建築執照，查本案業已完成建造執照核發，請備查。
- 十七、本案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副知本府體育局，並將本案基地現場、建築物等相關照片及使用執照影本逕送本府體育局。(加註建照)

正本：名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明杰

副本：蔡廷芳建築師事務所、桃園市平鎮區公所、本府體育局、本府建築管理處建照科

市長鄭文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桃園市政府

建造執照

(107)桃市都建執照字第會平00237號
府都建照字第1070051365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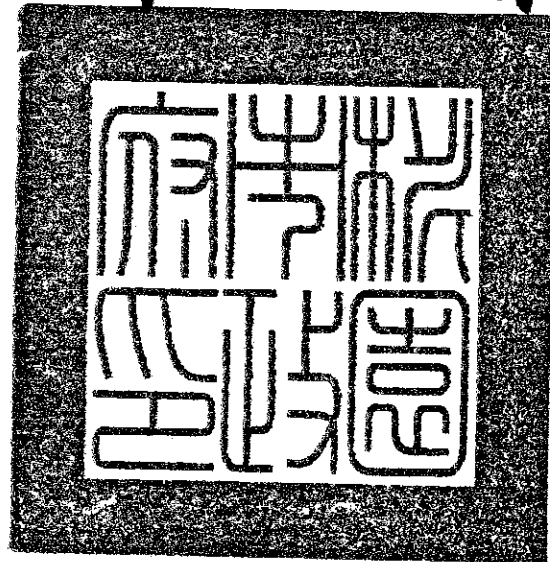
起造人：名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蔡明杰
基地座落：桃園市平鎮區雙連段13地號 等2筆如附表

附件所列工程准予給照

上給 名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蔡明杰

收執

市長鄭文燦



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07 日

起造人	姓名	名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蔡明杰									
	住址	桃園市中壢區新明里中央西路2段270-1號3樓									
設計人	姓名	蔡廷芳		事務所	蔡廷芳建築師事務所						
基地概要	地號	平鎮區雙連段13地號等2筆如附表									
	地址	平鎮區雙福路二段138號對面									
	使用分區	農業區									
	基地面積	騎樓地	***		其他	1157.61 m ²					
退縮地		45.73 m ²		合計	1203.34 m ²						
建物概要	層棟戶數	地上3層 1幢 1棟 1戶			法定空地面積	723.76 m ²					
	建蔽率	37.48 %			總樓地板面積	818.51 m ²					
	容積率	70.71 %			建物高度	10.2 m					
	建造類別	新建			構造種類	混凝土造					
	建築面積	騎樓面積	***		其他	433.85 m ²					
		防空避難面積	地上	***		地下	***				
	停車輛數	停車輛數	室內	地上	***		獎勵停車輛數	室內	地上	***	
				地下	***			地下	***		
		室外	13 輛		室外	***					
		法定停車輛數	2 輛		實設停車輛數	13 輛					
雜項工程	圍牆，長度21.05m，高度1.8m，寬度0.15m，21.05MX1700=\$35,785元										
工程造價	伍佰陸拾捌萬參仟伍佰零肆元整(\$5,683,504)										
規定開工期限	領照後六個月內開工			發照日期	107年03月07日						
領照日期	107年3月07日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無保留地						
核准開工日期	領照後六個月內開工			預定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文號			
備註	【適用法令概要】										
	1.建築物防火及防火避難設施適用105年6月7日發布建築技術規則版本 2.建築物耐震設計適用內政部100年1月19日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版本 【備註事項】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併案辦理室內裝修審查。 • 有關汗水搭排部分，已經106年6月6日府水行字第1060106358號函核准在案。 • 有關土地容許作為運動場館設施使用部分，已經106年12月13日府體綜字第1060301437號函核准在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總設計停車輛數13輛，法定車位2輛，自設車位11輛(含無障礙車位1輛)，機車位18輛。 • 本案依107年01月10日簽證發照會簽編號:1063000，會簽體育局同意變更興辦計畫書核備在案。 										